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0,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期限 5 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同仁转债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同仁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共计 1,205 万张、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2,41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09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01090365000120109040096 账号内，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94.00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596.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办理完结同仁转债的赎回相关事宜。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7,232.80 万元，2020 年度直接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共使用募集资金 5,428.42 万元，支取铺底流动资金 6,300.00 万元，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额置换的情况。

3.本年度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直接用于支付工程款共使用募集资金 6,880.15 万元，支取铺底流动资金 6,700.00 万元，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额置换的情况；公司本期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571.8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28,366.8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	01090365000120109040096	募集资金专户	283,668,324.5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5,837,792.49 元（其中 2021 年度利息收入 5,718,884.43 元），已扣除手续费 6,242.15 元(其中 2021 年度手续费 281.6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及直接投入情况		实际投入时间
	项目	金额	
大兴生产基地	土地款	65,981,800.00	2011 年 12 月
建设项目	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2 年
	前期投入	3,939,419.73	2012 年
	前期投入	3,145,404.40	2013 年
	工程款	10,000,000.00	2013 年
	工程款	98,313,682.00	2014 年
	收回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5 年
	工程款	173,324,645.38	2015 年
	工程款	162,794,551.06	2016 年
	工程款	118,135,190.83	2017 年
	工程款	73,540,279.07	2018 年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18 年
	工程款 工程款 铺底流动资金 工程款	25,868,772.72 54,284,221.78 63,000,000.00 68,801,500.93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21 年
	铺底流动资金	67,000,000.00	2021 年
合 计	-	1,008,129,467.90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1,008,129,467.90 元，其中本期工程实际投资额为 68,801,500.93 元，支取铺底流动资金 67,000,000.00 元。

2.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进展

报告期内，位于募投项目地点的大兴分厂已基本达产，整体运行平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转固 82,024.0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利息收入 1.16 亿元；约有 1,529.92 万元项目质保金未到付款期；尚有 4,000 万元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将逐步支付使用。截至本报告批准日，募投项目竣工决算已办理完毕。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7,492.12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

2015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指公司销售产品收取的客户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下同）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5 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2,47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6 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19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7 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538.6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8 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246.3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9 年内，公司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0 年内，公司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1 年内，公司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额置换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情况

2014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详见公司 2014-006 公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预计全部工程可于 2015 年底前竣工。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口服液剂型的生产线由原大兴生产基地(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0506-073 地块)迁移至本公司中药前处理基地(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4 号)(详见公司 2016-001 公告《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详见公司 2016-006 公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预计全部工程可于 2016 年底完成。

（三）可转债赎回情况

2015 年 2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同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同仁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赎回同仁转债的相关事宜。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2 月 11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2015 年 2 月 13 日及 2015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同仁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及后续提示公告。公司本次赎回同仁转债 44,150 张(人民币 4,415,000 元)，影响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4,545,624.72 元，未对本公司资金使用产生重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投入进度(%) (4)=(2)/(1)
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7,596.00	101,081.87	16,514.13	85.9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7,596.00
加：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1,583.78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101,081.87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8,097.91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

四、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97.91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质保款项还需一定周期，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将在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工程造价和设备采购成本。

2、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流动资金配置，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结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同意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完结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完结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系公司基于当前项目实施进度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完结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完结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仁堂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上市公司 2020 年报审计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总额 2.7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有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建彪，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1998 年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玉，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涛，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277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9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8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372,820.22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655,825.4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72,003,769.22 元，减去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370,296,970.74 元，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343,423,793.24 元。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仁堂	60008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莉	李泉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42 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42 号
电话	67179780	67179780
电子信箱	fengli@tongrentang.com	liquanlin@tongrent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当前中医药发展迎来了历史性机遇。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并且把发展中医药纳入到“健康中国”战略。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要充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等七方面、二十八条政策措施，无疑为加快推动解决中医药发展实践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更好实现中医药传承创新提供了政策依据。

与此同时，随着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医药国际化持续被列入国家相关规划，在《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就明确提出将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另外《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中，也要求以双边合作机制为基础，创新合作模式，促进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卫生合作。业内预计，在政策助推下，未来中医药产业在海外市场的前景将越来越可观。

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追求高品质健康生活已经成为刚需，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及疑难杂症、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和简便验廉的突出特点，在健康中国建设中必将发挥更大作用。在当前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在进入后疫情时代人民健康观念的改变、生育政策进一步开放、老龄化社会到来的新形势下，以及中医药在抗击疫情全过程中的卓越表现，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和需求的日益旺盛，必将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当前中医药发展仍面临严峻挑战，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国际格局调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同仁堂“走出去”战略将面对更多挑战；随着国内医药市场已经由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中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中医药企业的分化、整合、重组将进一步加剧，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将更加凸显；随着新版药典的颁布实施和行业监管措施的陆续出台，必将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经营模式和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危机中育先机，在变局中开新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拥有包含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中成药研发、中成药生产、医药物流配送、药品批发和零售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条，以生产和销售传统中成药为主业，常年生产的中成药超过 400 个品规，产品剂型丰富，覆盖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类别，以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为代表的产品以及众多经典药品家喻户晓，蜚声海内外，在临床病患治疗中盛享美誉。公司产品主要依靠传统经销商渠道将产品销往市场，部分通过自有零售药店销往终端，通过各地药品招标采购方式销售的产品份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聚众智、汇群力，难中求进，砥砺拼搏，紧盯市场，主动思辨，同步推进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务实推动党建、科研创新、生产、营销、管理、规划布局等各项工作，用优异成绩取得“十四五”开局红。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5,072,835,362.31	21,837,512,362.24	14.82	20,921,822,08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33,965,371.99	9,831,569,428.09	8.16	9,235,073,114.22
营业收入	14,603,100,739.78	12,825,879,050.96	13.86	13,277,123,19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372,820.22	1,031,440,914.95	19.00	985,435,90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9,084,450.63	1,011,615,144.02	19.52	923,907,23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414,563.66	2,174,631,663.93	57.56	2,273,710,53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9	10.82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1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5	0.752	19.02	0.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06,471,529.65	3,652,823,708.38	3,323,888,086.38	3,919,917,4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415,643.66	305,712,890.43	295,870,142.82	307,374,14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571,302.90	299,939,251.14	292,724,246.36	299,849,65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881,451.68	919,567,442.10	527,108,021.37	1,015,857,648.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4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5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19,308,540	52.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0	65,000,000	4.74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033,808	2.99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32,206	1.66	0	无	0	其他
方圆圆		8,078,807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23,772	0.53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6,100	0.49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0,081	0.44	0	无	0	其他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5,570,500	0.41	0	无	0	其他
冯志浩		4,660,0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股份 719,308,540 股，无质押或冻结情况。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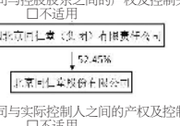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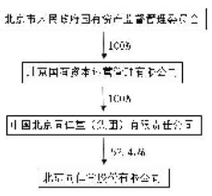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0,310.07 万元，同比增长 13.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37.28 万元，同比增长 19.0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41.46 万元，同比增长 57.56%，综合毛利率 47.62%，同比上升 0.58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下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经第八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集团本次调整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数据。对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其中属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选择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他所有租赁合同，本集团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包括：调增使用权资产 1,689,937,145.65 元，调增租赁负债 1,225,026,337.36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371,888.00 元，调减预付账款 66,445,699.51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0,093,220.78 元。

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仁堂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五、28、34、42 所述。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说明如下：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财政部于 2021 年 6 月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适用财会〔2020〕10 号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本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经营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按照财会〔2021〕9 号规定的适用范围，重新评估是否符合简化处理的条件，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一致地应用于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参见《同仁堂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五、42)。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选择不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不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采用简化方法。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6,328,467.32 元。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的主体包括：陵川参谷行中药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山西养生醋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朝阳公园路药店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衡阳药店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德州新街口药店有限公司。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北京同仁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邸淑兵
日　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完结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372,820.22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655,825.4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72,003,769.22 元，减去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370,296,970.74 元，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343,423,793.24 元。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预案